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 哈薩克天格礦區經營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油礦探勘總處

出國人職稱：總處長室專案  
姓名：陳開風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日期：九十年六月十日至六月十五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九月七日

## 一、前言

民國 82 年 11 月美國 ADK 油公司與哈薩克國營油公司(MMG)以 50-50 出資比，在哈國合資成立 JE 公司(Joint Veuture Co.)，共籌資 4,000 萬美元，供做開發天格(Tange)油氣田之籌組基金，其中哈國 MMG 以天格油氣田現有之探勘與生產資料以及現場之生產設施作價 2000 萬美元當做投資，而 ADK 則出資 2000 萬美元進行開發工作。

83 年 4 月本公司以 OPIC 名義與 ADK 公司簽約，讓入 70% 之股權，當時 ADK 各股東之出資比為：OPIC：NIR：TDL=70%：25%：5%，由於 TDL 在哈國已有經驗且其政經關係良好，故 JE 之首任經營人由 TDL 之代表 Van Dyke 擔任。詎料 Van Dyke 循私貪婪，引起 ADK 其他股東與 Van Dyke 間之連串訴訟。NIR 遂於 84 年 12 月決定不再出資，所遺權益由 Van Dyke 另組之 ADN 公司暫時吸收，在 ADK 各股東反對之下，JE 之經營人改由 TDL 另一股東 Sugerland 之代表 Mr. J. Romero 擔任。惟由於 ADK 內部訴訟不斷，以至 JE 之開發工作計畫與預算案，接連二年(85 與 86 年)均未通過，而預算告罄，導致 JE 工作被迫停頓，ADK 最後步上權益讓售之途。

86 年底 ADK 各股東決定進行權益讓售。惟因 Van Dyke 對此結果心有未甘，致使讓售作業屢受其阻擾。經二年多之努力，終於在 89 年 6 月 2 日由中亞公司(CAII)順利讓入 ADK 在 JE 之權益。

讓售合約之商業條款重點如下：

- (一)簽約後 CAII 付 ADK 頭期款 200 萬美元(OPIC 分得 78%約合 156 萬美元已入帳)
- (二)CAII 於第一年內須修井三口及鑽新井二口。若第一口井成功，應付 ADK 100 萬美元，第二及第三口井成功亦須各付 50 萬美元予 ADK。
- (三)若 CAII 進入第二開發期，則須再付 ADK 100 萬美元。若開發成功，則隨後 5 年內按季逐期共須再付 ADK 總計 2,125 萬美

元。

(四)俟 CAII 成本回收後，ADK 擁有 CAII 6.25% 之乾股。

ADK 權益轉讓後，仍由 TDL 擔任管理人，負責 ADK 後續業務之管理。包括：ADK 權益轉讓後，公司章程之修訂(Amended and Restated ADK Regulations)與 ADK 管理合約 (Administrative Agreement)之簽訂，讓售合約之執行(例如 CAII 開發工作之查稽，俾便回收售價款，以維護 ADK 權益)，以及相關訴訟案之處理等業務。

ADK 修訂章程及管理合約之草案，經 TDL 委託律師於 89.11 擬妥，並經 TDL 與 OPIC 研討及確認後，函會 NIR 表示意見，唯經再三連繫訖無回應。TDL 遂決定召集經營委員會會議，冀能藉此會議要求 NIR 確認此二合約內容，俾便簽訂執行。同時藉此機會，請 CAII 列席報告天格礦區現場之工作進度。

## 二、會議經過及結論：

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一)會議由 TDL 代表 Mr. D. Pohlman 主持。首先報告 CAII 截至 90 年 5 月底止之現場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重點如下：

1.核定預算：CAII(亦即 JE)2001 年度之預算為：

(1)資本支出：1,750 萬美元，供鑽井 6 口、修井 14 口及改善原油輸儲系統。

(2)管銷費用：1,510 萬美元。

總計：2001 年度預算為 3,260 萬美元。

2.工作計劃：

(1)鑽井計劃：原定計劃自 90.06 起鑽井 6 口，然因至目前為止之修井結果不理想乃決定暫緩鑽井，而先進行 400Km 之震測資料重新處理與綜合解釋，待對地質構造進一步了解後才進行鑽採。

- (2)修井計劃：2001 年度預定修井 14 口，目前已完成 4 口，惜均失敗，故修井計劃目前亦暫停。查其原因主要為修井技術拙劣以及井下資料與哈油公司所提供資不符。
- (3)地質計劃：由於修井結果發現原有資料與修井結果不符，故 CAII 決定針對地面及地下地質、震測與電測資料綜合比對，以釐清地下之地質與構造，才再進行鑽/修井計劃。
- (4)改善原油處理與輸送系統計劃：原則上計劃建三個中央處理站(CPU)，將生產原油就近匯集至此 CPU 進行前置處理，經此處理後，即可直接銷售或再經管線送至鄰近之 UMG 廠做進一步處理。如此可大幅降低成本。
- (5)結論：Tenge 油氣田之開發過程中所遭遇困難遠較預期為多，其中有關生產及工程方面，CAII 正設法克服中。另一困難為找尋 Gas 市場亦正努力中。OPIC 要求 TDL 再次向 CAII 要求應依讓售合約規定每月定期送工作月報給 TDL。

## (二)研討及確認 ADK 修訂章程及管理合約之內容

- 1.NIR 代表 Mr. Yossi Levy 表示，自 ADK 權益轉讓後，NIR 將不再接受 ADK 之 Cash Call，NIR 所應負擔之部份將依據讓售合約自 CAII 生產開發所撥付之 ADK 售價分配款中，逐次扣除攤還 ADK。OPIC 及 TDL 均堅決反對，惟 NIR 不予理會。
- 2.有關 ADK 修訂章程及管理合約之內容，NIR 不願在會議上參與研討，亦暫不表示意見，Yossi 僅表示將俟其律師審閱後，再向 TDL 回應，雖經 OPIC 與 TDL 極力勸說希望 NIR 能藉此會議對此二合約作出回應，惟仍不予理會。
- 3.TDL 表示，將於會後與 ADK 律師研討對策，以解決此問題。